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公佈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所涉股份數目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除本公佈另有列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調整

截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36,800,000股股份。由於股份拆細生效，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所涉的拆細股份數目已作出下列調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行使價 (每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拆細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的經調整 拆細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每股股份6.80港元	36,800,000股股份	每股拆細股份1.70 港元	147,200,000股拆細 股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實上表所載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及所涉的經調整拆細股份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該等調整將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價值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於股份拆細生效，(i)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內的換股價，即初步為每股股份4.65港元（可予調整）；及(ii)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前的換股價，即初步為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1.1625港元（「第一週年前經調整價格」）及每股拆細股份1.00港元（「第一週年後

經調整價格」)。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於可換股債券以第一週年前經調整價格和第一週年後經調整價格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分別為227,956,988股拆細股份及265,000,000股拆細股份。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已核實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調整將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蘇凱澤先生及廖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濠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